

墾丁國家公園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

下列建築物符合「屏東縣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辦法」，請准予核發接用水電同意函。

此致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申請人	姓名		簽章	
	住址			
建築物地點	地址		建築物用途	居住用
	地號			
相關文件	(1) 申請書一份 (2) 切結書一份 (3) 土地登記謄本一份 (4) 門牌證明書。 (5) 建築物位置圖 (6) 建築物照片			
備註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所有座落屏東縣_____鄉(鎮)_____村(里)
_____路__巷__弄_____號房屋

(土地座落地號：_____)，原未接用水電，茲依『屏東縣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』申請准予接用水電，並同意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本建築物確屬本人所有。
 - 二、本建築物不視同合法建築物，如涉及違建之處理仍應依『建築法』『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』『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』處理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三、如因興建辦公設施之所需，建築物同意配合拆除，絕不要求補償。
 - 四、如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本人願意負責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 - 五、本址房屋如有違反本辦法而移作它用(如民宿、商店…等營利事業場所使用)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(或廢止)證明及斷水斷電處分。
- 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